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2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呂蕙娟

被告 育富海產生鮮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慧菁（原名彭春桂）

被告 洪睿豪（原名洪廷豪）

洪勝宥（原名洪有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參仟柒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育富海產生鮮超市有限公司（下稱育富
05 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30日邀同被告洪睿豪、洪勝宥為連帶
06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約定借
07 款期間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利息按原告定
08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88%浮動計息，逾期付息或到期未
09 履行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
10 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
11 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
12 全部到期。詎被告育富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30日止，
13 尚欠原告本金2,983,706元未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獲付款，
14 被告洪睿豪、洪勝宥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15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授信動用申請書（兼
21 代借款憑證）、變更借款契約、連帶保證書、借戶全部資
22 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原告放款牌告利率查詢
23 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
24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
25 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26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8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9 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
30 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
31 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01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
02 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
03 第1項、第273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育富公
04 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2,983,70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5 清償，而被告洪睿豪、洪勝宥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06 人乙節，已如前述，則被告3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07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洵
09 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1 第91條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書記官 沈佩霖